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訴字第2號

原告 黎彥村

訴訟代理人 林根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盈達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參酌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3年9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未明確記載請求被告拆除之土地地上物範圍、面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